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7）[172]号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201号7层 200120

电话：021-6079 5656

传真：021-6079 8759

JINCHENG TONGDA & NEAL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7）[172]号

致：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根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郑秀华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豁免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4,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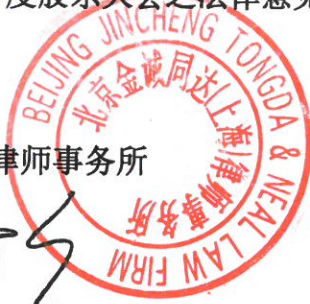
金诚同达
JINTONGTADA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有彬



见证律师：



叶乐磊



伍颖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